

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班級總量限制學生入學作業規定(摘要版)111.12 修訂

壹、限制班級數：共 16 班，各年級各班人數依市府核定為準。

貳、學區範圍：112 學年度學區範圍

科園里	光武單一學區
新莊里	3、4、7-22、24-29 鄰為光武單一學區 1、2、5、6、23 鄰為光武、新科共同學區
埔頂里	3-15、20-22 鄰為光武單一學區 16-17、23-25 鄰為光武、新科共同學區 1、2、18、19 鄰為光武、建功共同學區
光明里	1、14、15、19-28 鄰為光武、培英、建功共同學區
軍功里	光武、建功共同學區
建功里	光武、建功共同學區
立功里	光武、建功共同學區
龍山里	光武、建功共同學區
關新里	光武、新科共同學區
關東里	光武、新科共同學區
仙水里	光武、新科共同學區

參、入學方式

一、申請資格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學區內，其戶籍應與直系尊親屬、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其居住之房舍應為自有或租賃，屬自有房屋者應優先檢附設籍之房屋所有權狀或當年度房屋稅籍證明或當年度房屋稅單(若無法取得當年度房屋稅單，不得以前一年度稅單、水電繳費證明取代)；屬房屋租賃者須提供登記日前經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租賃日期須涵蓋至開學日，承租人必須為學童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備註 1)。

二、設籍時間計算

依戶籍資料所載，戶籍遷入學區居住時間起算；同一學區內之遷移視同學區居住時間，得以累計設籍時間；如中途曾遷出本學區，則以最後一次遷入本學區日期為設籍日。

三、錄取順位

1. 第一順位

- (1)經市府鑑定之資優生及資源生(由市府分發者必須符合學區及居住事實規定，俟安置公文核定後即符合優先入學順位)。
- (2)經縣市政府轉介安置之少年保護個案。
- (3)設籍本市且居住於學區內經市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子女。
- (4)設籍本市且居住於學區內而父母雙亡者。
- (5)本校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受監護人或受監護宣告人，得隨其父、母或監護人就讀於所服務之學校。另於新生名單公告後之新聘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受監護人或受監護宣告人，得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2. 第二順位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校學區內之本市國民小學畢業生，應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同一戶籍並居住於學區內。其居住之房舍應為自有或租賃，屬自有房屋者應優先檢附設籍之房屋所有權狀或當年度房屋稅籍證明或當年度房屋稅單(若無法取得當年度房屋稅單，不得以前一年度稅單、水電繳費證明取代)；屬房屋租賃者須提供登記日前經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租賃日期須涵蓋至開學日，承租人必須為學童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

3. 第三順位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校學區內之非本市國民小學畢業生，應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同一戶籍並居住於學區內。其居住之房舍應為自有或租賃，屬自有房屋者應優先檢附設籍之房屋所有權狀或當年度房屋稅籍證明或當年度房屋稅單(若無法取得當年度房屋稅單，不得以前一年度稅單、水電繳費證明取代)；屬房屋租賃者須提供登記日前經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租賃日期須涵蓋至開學日，承租人必須為學童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

4. 排序依據

新生入學依順位及其戶籍遷入學區居住時間決定優先錄取順序，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同日遷入學區者，以有兄弟就讀該校者為優先；若條件相同者，則採公開抽籤決定。但最後一名錄取學生為多胞胎之一者，其多胞胎手足隨同該生以外加名額就讀總量限制學校。

四、設籍並實際居住學區如何認定之具體策略

1. 為落實防止學生越區就讀，若經訪查發現有學生已遷居學區外、或為空戶，本校得勸導其辦理轉入其實際居住之學區學校就讀。
2. 申請者在新生入學登記日須繳交之證明文件(請檢附正本以供查核，驗畢歸還)

(1)入學登記表

(2)近三個月內向戶政單位申請核發之戶籍謄本詳細記事或近三個月內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學生戶籍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 (備註2)。

(3)近三個月內向戶政單位申請核發之學生遷徙紀錄證明書正本 (備註3)。

(4)居住證明文件

A. 房屋自有者

優先繳交設籍之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當年度房屋稅籍證明或當年度房屋稅單(若無法取得當年度房屋稅單，不得以前一年度稅單、水電繳費證明取代)。

B. 非房屋自有者

經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租賃日期須涵蓋至開學日，承租人必須為學童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 (備註4)。

五、備取名額：100名(依入籍先後公布遞補名單，依序補實)。

六、未錄取學生改分發

因名額限制未錄取者，依市府規定，屬本校單一學區者分發至新科國中、建華國中，屬本校共同學區者分發至共同學區之學校。

肆、實施程序與進度

作 業 內 容	時 間	辦 理 單 位	備 註
1 寄發新生：「入學通知單」「入學登記表」「入學作業規定」	112. 3. 6(一)前	光武國中	「入學作業規定」中註明公布錄取日期及報到日期，以及未錄取者之處理
2 <u>辦理新生入學登記(資格審核)</u> <u>(1)入學登記表</u> <u>(2)近三個月內向戶政單位申請核發之戶籍謄本詳細記事或近三個月內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學生戶籍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u> <u>(3)近三個月內向戶政單位申請核發之學生遷徙紀錄證明書正本</u> <u>(4)居住證明文件</u> <u>A. 房屋自有者</u> <u>優先繳交設籍之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當年度房屋稅籍證明或當年度房屋稅單(若無法取得當年度房屋稅單，不得以前一年度稅單、水電繳費證明取代)。</u> <u>B. 非房屋自有者</u> <u>經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租賃日期須涵蓋至開學日，承租人必須為學童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u>	112. 3. 18(六) 上午 8 時至 12 時	光武國中 綜合大樓 3 樓禮堂	1. 未參加登記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2. 本日為「入學登記及資格審核」，並非完成就讀光武國中手續，須依規定排序後， <u>112. 3. 27(一)前</u> 公布錄取名單並在 <u>112. 4. 8(六)完成報到</u> 後，始完成就讀光武國中手續。
3 辦理新生入學補件及補登記	112. 3. 18(六) 下午 1 時至 4 時 112. 3. 20(一) 上午 8 時至 3. 22(三) 下午 4 時前	光武國中 教務處	<u>因特殊原因導致無法於 112. 3. 18(六)辦理登記者，可提前於 112. 3. 17(五)下午 1 時至 4 時至教務處登記</u>
4 公布新生錄取名冊、候補名冊(註明順位)、未錄取名冊	112. 3. 27(一)前	光武國中	1. 各類名冊人數統計表及名冊等電子檔回報教育處 2. 名冊中未錄取者註明改分發學校
5 總量學校新生入學報到	112. 4. 8(六)	光武國中	

伍、本規定奉新竹市政府核定後實施。

(備註 1)設籍學區內之以下單位眷舍者：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須提供近三個月內經主管單位核章之在職證明正本、公司住宿證明正本、公司宿舍與園區管理局承租契約書。

(備註 2)因電子戶籍謄本需有戶政單位之特殊儀器才得以辨識真偽，無法取代紙本，所以不收電子戶籍謄本。

(備註 3)不論有無遷徙，均檢附近三個月內向戶政單位申請核發之學生遷徙紀錄證明書正本

(備註 4)所得稅租賃報稅資料不可取代法院公證文，亦不收無償借用證明書。

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轉入作業規定

- 壹、依據「新竹市國民中小學班級總量限制學校新生分發及學生轉入學要點」辦理。
- 貳、學期中轉出後之缺額，於寒假及暑假中辦理補實作業，志願轉入學生按戶籍遷入居住時間決定優先順序公開分發。
- 參、轉入方式：
- 一、申請資格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學區內，其戶籍應與直系尊親屬、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其居住之房舍應為自有或租賃，屬自有房屋者應**優先**檢附設籍之房屋所有權狀或當年度房屋稅籍證明或當年度房屋稅單(若無法取得當年度房屋稅單，不得以前一年度稅單、水電繳費證明取代)；屬房屋租賃者須提供登記日前經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租賃日期須涵蓋至開學日，承租人必須為學童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
 - 二、設籍時間計算
依戶籍資料所載，戶籍遷入學區居住時間起算；同一學區內之遷移視同學區居住時間，得以累計設籍時間；如中途曾遷出本學區，則以最後一次遷入本學區日期為設籍日。
- 肆、寒暑假作業期程：
- 一、暑假：
 - 1、公告缺額時間：112 年 8 月 1 日
 - 2、登記時間：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8 日，工作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
 - 3、公告正取與備取排序：112 年 8 月 9 日
 - 4、公開分發：112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 二、寒假：
 - 1、公告缺額時間：113 年 2 月 1 日
 - 2、登記時間：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2 月 8 日，工作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
 - 3、公告正取與備取排序：113 年 2 月 9 日
 - 4、公開分發：113 年 2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 三、轉入應繳之資料：
- 1、轉入登記表
 - 2、近三個月內向戶政單位申請核發之戶籍謄本詳細記事或近三個月內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學生戶籍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
 - 3、近三個月內向戶政單位申請核發之學生遷徙紀錄證明書正本。
 - 4、居住證明文件
 - (1)房屋自有者
優先繳交設籍之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當年度房屋稅籍證明或當年度房屋稅單(若無法取得當年度房屋稅單，不得以前一年度稅單、水電繳費證明取代)。
 - (2)非房屋自有者
經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租賃日期須涵蓋至開學日，承租人必須為學童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
- 伍、如有公布錄取而未參加公開分發之學生，將由備取名單依序補實。
- 陸、本規定奉新竹市政府核定後實施。